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1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含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秘书长概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为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他着重说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助，以及这些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之间的合作，并记述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提供的支助。



一. 导言

1. 国家人权机构对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1 号决议中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的陈述，尤其是向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它们在协助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寻求补救以及传播人权信息和教育方面的作用。理事会承认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为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监测、报告和咨询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还鼓励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它们能够有效独立履行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划拨充足的资源。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他的愿景陈述¹ 中强调，需要投入于支持法治的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在人权行动呼吁中承诺，通过加大努力建设国家和地区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能力，加强对联合国会员国的支助。这些步骤对于加强人权基础设施和确保国家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能意义重大。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助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

3.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内部，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担任协调中心的角色，协调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人权高专办与其驻地代表处、其他联合国系统实体，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一道，帮助政府建立本国国家人权机构并参与其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主管部门、区域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4.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关于宪法和立法框架的技术和法律援助，确保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援助工作包括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技术合作项目、需求评估和考察团，从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其有效履行任务的能力。

5. 目前，共有 118 家国家人权机构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为完全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则》。这当中有 90 家被评为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1. 非洲

6. 人权高专办在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向下列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了立法建议：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乌干达，以使赋予这些机构职权的法律符合《巴黎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

7. 202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场讲习班，帮助博茨瓦纳监察员办公室履行其人权任务。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技术支助，以确定最佳做法，使其转型为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¹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outcome-documents/human-rights-path-solutions>。

8.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向佛得角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助，为监察员办公室、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维护者之间的对话提供了便利，重点关注这些机构的合并，从而创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9.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全国人权与基本自由委员会，以期加强该委员会的内部程序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
10.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向乍得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助，以加强其在选举中保护人权和过渡期正义方面的技术和业务能力。人权高专办与该委员会开展了 17 次联合人权监测任务，关注移民权利和拘留地点，取得了释放 74 人的成果，其中两人是受到任意拘留的儿童。
11.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和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面向 12 个非洲法语国家的执法人员开展了一场关于司法调查中的人权的联合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为该委员会参加关于过渡期正义和选举监测的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便利，目的是建立该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12. 2023 年 8 月和 9 月，人权高专办向利比里亚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助，以评估跨国公司遵守人权原则的状况和在 2023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中监测人权状况。2023 年 6 月至 9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支持了该委员会和司法部人权司对拘留设施的联合监测。2023 年和 2024 年初，人权高专办主持了一档广播节目，以宣传人权和提升对该委员会任务的关注程度。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为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为该委员会就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和跟进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展了能力建设。
14.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为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区域和国家人权对话提供了支助，形成了改善人权和治理的战略和建议，并制定了新的国家人权政策及行动计划。2023 年 9 月，该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正式采用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1 的数据，用于追踪记者、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维护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以酷刑的经核实案件。这项合作有助于整合来自人权维护者、媒体和该委员会的公民生成数据，供国家统计局正式使用。
15.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应塞舌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开展了一次需求评估练习，以加强其人权监测和报告方面的机构能力，包括修订赋予国家人权机构职权的法律，使其符合《巴黎原则》，以及编写提交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认证申请。
16. 2023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合作，为来自不同大学的人权俱乐部的 70 名成员开展了能力建设，目标是加强青年在人权机制中的参与。2023 年 8 月和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该委员会为议会成员共同举办了两场会议，以提高对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批准人权条约的认识，包括报告和落实人权机制的建议。会议有助于加强该委员会与议会的伙伴关系，还强调了需要符合人权的立法和预算框架、系统性考察侵犯人权行为和支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

17. 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为赞比亚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支助，目的是就人权高专办牵头开展的一项关于在赞比亚推进食物权和受教育权的研究采取后续行动。后续活动采取协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形式，面向义务承担者和非政府组织，提高了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认识，同时提倡通过加强法律保护和采用基于权利的预算编制方式落实这些权利。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委员会就获取信息法案向议会提出意见，该法案于 2023 年 12 月颁布。

2. 美洲和加勒比

18. 人权高专办就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一事向苏里南的主管机构提供了法律意见。

19.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通过增援倡议，与秘鲁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开展了一项探讨致使该国发生社会冲突的社会经济因素的研究。这项研究着重指出，不遵守冲突解决协定，包括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权利的协定，是致使冲突反复发生的主要驱动因素。监察员办公室利用这些研究结果提升了自身分析能力，并制定了加强冲突预防战略的建议。

3. 亚洲和太平洋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作为观察员参与了柬埔寨进行的全国讨论，这些讨论旨在通过一项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21. 202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了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举办人权摄影展，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此外，推出了一个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十六条所设特别基金供资的门户网站，用于追踪和更新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所提出建议的执行状态。

22.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巴基斯坦全国人权委员会接触，以更好地了解人权高专办可以如何帮助该委员会履行执行 2022 年《酷刑和拘留期间死亡预防和处罚法》的任务，该法指定该委员会作为联邦调查局的监督机构。

23.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通过各类举措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支助。菲律宾国会审议赋予人权委员会职权的法律草案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就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开展了培训，并为该委员会举办讲习班提供了便利，以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产生的建议加强民间社会与国家主管部门接触。此外，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与该委员会合作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对人权维护者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24.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了对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10 名工作人员和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 18 名代表的培训，主题是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讲习班使该委员会得以就如何应对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接触，并达成伙伴关系。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和防止酷刑协会合作举办了全国对话，以促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此次对话得到了政府高官的参与，强调特别是随着 2022 年《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

法》的颁布，泰国必须批准《任择议定书》，并着重指出了该委员会作为国家防范机制行事的举措。

25. 202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了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举办关于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的公开活动，有教育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参与。活动中推出了人权高专办与合作伙伴制作的名为“变革者：青年人权教育工作者的故事”的纪录片。活动提高了认识，也强调了萨摩亚的宗教、文化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关系。

4. 欧洲和中亚

26.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筹备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技术援助。监察员参与了多项人权高专办活动，包括关于记者安全、残疾人权利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会议和协商，从而加强了在这些领域的参与和机构能力。此外，监察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人权 75”倡议背景下作出了承诺，承诺提升机构透明度、改进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建立有力的国家防范机制。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建议，以加强北马其顿监察员机构通过确保残疾人、残疾人代表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意义参与，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监测机制职能的能力。

28.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丹麦人权研究所组织的关于人权与渔业的国际专家会议。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研究所联合召集了一个专家咨商组，以支持气候变化和人权分析框架的开发。

29.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科索沃²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支助，以加强其与语言专员办公室在处理语言权利申诉方面的合作。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监察员的外联活动，包括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一场圆桌会议，以提高对少数群体所面临挑战的认识。人权高专办支持了针对监察员和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收集与分析数据。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的合宪法律草案，并促成了公开讨论，以确保符合《巴黎原则》。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监察员和民间社会一道，就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草案组织了全国协商，100 个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这次协商。此次活动为审查法律草案提供了便利，并强调了需要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2023 年 11 月，监察员与人权高专办一起组织了一场人权问题全国对话，政府和民间社会在“人权 75”倡议之下作出承诺。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持了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公益维护人举办的三次能力建设讲习班，旨在加强其监测残疾人人权状况的能力。

32. 202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和欧洲联盟驻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组织了与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圆桌会议，讨论新通过的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及其 2023-2025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会者讨论的问题涉及儿童司法、平等与不歧视、残疾人权利、公正审判权、正当程序和主管部门与民间社会关于人权的合作。2023 年 10 月，

²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人权高专办支持了一场纪念大会核可《巴黎原则》三十周年的圆桌会议，目的是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巴黎原则》行事的能力。

33. 2023 年 8 月到 2024 年 2 月之间，人权高专办与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办公室和俄罗斯大学联合会进行了合作，以开发一个人权模块并举办一系列人权讲座。

34. 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联合支持了土库曼斯坦监察员办公室制定和通过一项五年期战略计划。开展这项活动是遵从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 2022 年开展能力评估后提出的建议。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合作，以交换信息和回应战俘待遇、被占领土的践踏人权行为和平民保护相关问题。202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和该专员办公室举行了关于保护被占领土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的讨论。

36. 202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对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人权问题授权人员法草案作了法律分析，以加强其对《巴黎原则》的遵守。

5. 中东和北非

37. 202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回应了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理事会关于为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全面计划提供支助的请求。评估理事会设计活动和为其供需需求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38. 202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巴林国家人权机构组织的国际会议，探讨人类活动对享有健康和适当环境权利的影响以及做法、挑战和解决方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其中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确保落实这项权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黎巴嫩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拘留设施人权监测和调查的技术支助和培训。

40.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利比亚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该机构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202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机构推出了能力建设方案，专注于监测拘留地点、司法程序和处理申诉。

41.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参与者包括来自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宗教行为体、妇女权利专家、学者和议员，关注文化、传统和宗教对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权利的影响。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国际边境移民人权的讲习班。讲习班汇集了民间社会、国家主管部门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旨在深化理解、促进合作和推广基于人权的边境治理方法。

42.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阿曼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举办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培训讲习班，关注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工作的渠道和批准该《公约》。该国人权委员会请求就《公约》及其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的战略开展更多实质性培训。202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委员会和国家主管部门组织了培训讲习班，以加强它们制定定量和定性指标以衡量国际人权标准实施情况进展的能力。

B. 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提供的支助

1. 非洲

43. 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在其 B-Tech 项目框架内主办了讲习班，内容是增强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内在非洲技术部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的权能。论坛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技术部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在该区域实现尊重权利的技术监管开展合作的领域。

44. 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组织第十四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双年大会。大会汇集了非洲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将人权纳入企业活动和《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场景中的作用的成果。

2. 美洲和加勒比

45. 202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中美洲的六家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虚拟磋商，以有助于高专办在该地区关于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持续工作。

46. 202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与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联合举办了网络研讨会，为该地区的五个国家人权机构介绍认证程序。人权高专办作为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分享了有关认证程序各个阶段和高专办在程序中向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供支助的信息。

3. 亚洲和太平洋

47. 人权高专办应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邀请，参加了 2023 年 9 月举行的该论坛的年度会议和大会。大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包括承诺支持继续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加强现有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48.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太平洋共同体社会发展司合作举办了全高专办磋商，探讨如何加强萨摩亚人权监察员的能力，包括赋予监察员办公室职权的法律的拟议修正案。

49.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合作组织了在库克群岛举办的第五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的会外活动，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支持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建立作为独立国家机构的库克群岛监察员办公室。与会嘉宾包括萨摩亚总理、一名库克群岛议会议员和马绍尔群岛外交部长，嘉宾承诺建立或加强该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和促进性别平等。

4. 中东和北非

50. 202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合作组织了人权教育区域对话，以促进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课程。该会议参与者超过 200 人，包括教育部、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包括了该地区教育的未来和人权教育有关的建议。

51.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发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组织了关于从人权角度

实现粮食正义以及现实挑战和未来利害关系的国际会议。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探讨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同时减少粮食体系的负面环境影响的措施。在会议成果文件中，与会者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报告食物权落实情况的职责。

52. 202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主办了一场培训讲习班，参与者来自该地区的 10 家国家人权机构，介绍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培训方法，以人权培训的设计、管理和进行为重点。

C. 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举措作出的贡献

1.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53. 人权理事会第 51/31 号决议敦促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工作的支持力度。因此，人权高专办向全球联盟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的年度会议，包括其主席团会议和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和 2024 年 3 月至 5 月举行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提供了资金和实质性支助以及秘书处服务。

54. 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丹麦人权研究所和乌克兰人权观察员合作，联合主办了第十四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关注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方面的作用。人权高专办向会议提供了实质性和资金支助，会议形成了一份宣言，概述和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的作用。

55. 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气候变化与人权专题研讨会上，人权高专办就国家人权机构与气候行动有关的作用，包括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成果作了发言。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56. 人权高专办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继续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包括建议和秘书处服务³。人权高专办对小组委员会决策进程的参与继续确保小组委员会遵守既定的一般性意见和议事规则，并提高其透明度、公正性、公平性和严格性。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均包含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共审查了 37 家机构。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 2023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 18 家机构⁴。在 2024

³ 另一份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依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的秘书长的报告将依据第 51/31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人权理事会。

⁴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布隆迪、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以及北爱尔兰的国家人权机构)。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 19 家机构⁵。

3. 面向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

58. 自 2008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向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研究金方案。技术合作方案旨在让研究员更好地理解国际人权系统和熟悉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因此，该方案使得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得以加强其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喀麦隆、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菲律宾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了该方案。

59. 参与者认识到研究金方案在巩固自身专业知识和机构能力方面，尤其是在与国际人权系统互动方面发挥的作用。截至 2024 年 1 月，研究金方案扩展至接收来自 A 级机构的五名工作人员。有必要进一步扩展方案，为方案划拨更多资源，以使更多机构从中受益并扩大范围，包括对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考察。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60. 2024 年 3 月 23 日，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发出请求，请它们提供最佳做法的例子。收到了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缅甸、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赞比亚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 21 份材料。

A. 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

6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推出了妇女之声项目，该项目专门应对影响到全澳大利亚的第一民族妇女、女童和多元性别群体的系统性不公正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澳大利亚有超过 2,000 名妇女和女童参与了该项目。

62. 2023 年 8 月，丹麦人权研究所与格陵兰人权理事会和格陵兰残疾人发言人合作，发布了一份关于保护格陵兰机构收容的残疾人免受性侵犯的分析报告。该报告就如何更好地保护格陵兰寄宿式护理设施的受照料者，使其免受性侵害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克罗地亚监察员继续参与起草立法和公共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值得一提的例子包括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草案、一项关于社会福利的法律草案和一项消除贫困与社会排斥的国家计划草案。

64. 2023 年 10 月，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作为杀害女性问题观察机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组织了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和最高法院的工作组会议，以改进关于杀害女性和杀害女性未遂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⁵ 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印度、伊拉克、立陶宛、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联合王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国家人权机构)。

65. 2023 年 10 月，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学校开展了一次实地访问，以确定学生是否享有基本权利，包括获得食物、清洁饮用水、教育和医疗保健的人权。

66. 自 2023 年 8 月以来，荷兰人权机构为关于家庭暴力、杀害女性和将心理暴力定罪的议会辩论提供了投入，目的是加强荷兰王国的性别平等。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典平等问题监察专员解决了 510 起歧视申诉，接收了 286 起性骚扰申诉。2023 年，监察员提起的诉讼案件是 2022 年提起的诉讼的五倍，目的是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救济。

B. 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68. 经过阿塞拜疆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公室的倡导，该机构于 2023 年被指定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独立监测机制。

69. 自 2023 年以来，德国人权学会一直倡导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德国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为此在《刑法》中加入一项单独刑事罪名。

70. 2023 年 10 月，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与议会各委员会接触，倡导在法律中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1. 赞比亚人权委员会在 2023 年执行了若干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这些方案提倡修订《民权法案》以纳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还提倡在《刑法》已经废除死刑的情况下，就有必要考虑删除《宪法》中规定死刑的克减条款建立共识。

C.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72. 2024 年 4 月，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正式推出了一项方案，该方案旨在使国内法律框架载有性别平等条款并促进落实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主要目标是通过改进国家体制促进男女平等。

73. 2023 年 9 月，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综合监测，以期加强用于衡量所取得进展的基于人权的方法。

74. 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在其 2024-2028 年战略计划中加入了交叉主题和多学科方法，将准确收集和有效分析数据作为优先事项，以影响公共政策、加强人权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5. 2023 年 9 月，丹麦人权研究所主办了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专家组会议，从而开发了提升权利持有人和群体所收集数据并为它们参与国家数据努力确立标准的工具。

76. 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在确保与该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框架相一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后续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8 年)获得通过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77. 土耳其人权和平等机构在土耳其共和国建国 100 周年之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安卡拉组织了人权专题研讨会，介绍可持续性和妇女权利的历史沿革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转化和改变。

D. 将人权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制定和立法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制订了专门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处理人权与环境及气候变化政策的相互关联问题。

79.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关于气候行动对就业影响的核心小组会议，该会议得到人权维护者的参与。

80. 伊拉克人权高级专员公署编写了一份关于专门的立法和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得到了若干利益攸关方的肯定。

81. 波兰人权专员办事处在 2024 年 4 月成功与国家主管部门接触，使专注于保护环境权利的组织得以在行政法院对森林管理计划提出异议。

82. 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23 年组织了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的国际会议，目前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执行海湾可持续性倡议。

83. 西班牙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国家主管部门加强森林防火措施，增强森林抵御火灾和从中恢复的能力。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助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开始实施联合方案，在国家一级落实对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约旦、北马其顿、马拉维、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秘鲁、东帝汶和乌克兰的 13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支助。方案关注加强这些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监测、工商企业与人权、环境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预警和预防以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的能力。

85.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开发署向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助，供该委员会参加马拉维依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提交报告的审议和参与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86. 2023 年 8 月和 9 月，开发署支持了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在选举中监测人权状况，包括其选举状况办公室，它接收和处理了 129 起选举相关的申诉。同一时段，开发署支持了该委员会开展了五场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地区社区参与活动，并就条约机构机制、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87. 2023 年 12 月，开发署向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资金支助，以制定传播行动计划。开发署目前正在与该委员会合作，为其参与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88. 2024 年美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年度会议关注环境正义，强调尊重土著社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健康环境权，在这一背景下，开发署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支助。

89. 开发署继续向孟加拉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资金支助，以扩展其救济机制、加强专题和次国级委员会的能力，以期增加关于人权的公共对话和扩大人权数据库，全面记录侵犯人权行为。

90. 自 2023 年 8 月以来，开发署为蒙古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制年度人权报告提供了支持，具体而言，发现了一些与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并向议会提出了这些问题。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开发署组织了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培训班，以加强处理工商企业侵害人权行为相关申诉的能力。开发署还在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支持该委员会提高对隐私权和数据保护认识及将人权纳入执法实践。开发署和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评估，以确保在公共空间负责任和符合权利地使用监控摄像头。

91. 2024 年 3 月，开发署与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合作编写了人权与善治信息和教育材料，用于发展公共机构能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开发署支持该办公室监测公共政策及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为针对巴基斯坦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参与和条约机构报告的讲习班提供了支助。2023 年 9 月和 12 月，在贾兰瓦拉的暴民暴力事件之后，开发署支持了该委员会服务少数群体的对话和救济努力，作为保护弱势民众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2024 年 3 月，开发署为该委员会与工商企业和人权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提供了便利，以使工商业做法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93. 从 2023 年 10 月到 2024 年 1 月，开发署向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提供了支助，以加强其人权影响评估和相关立法审查方面的能力。开发署还支持制定监测国家防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的电子平台的职权范围，并支持开展需求评估，以建立人权学院提供人权相关培训。

94. 2023 年 10 月和 12 月，开发署在乌兹别克斯坦向议会人权问题授权人员提供了支助，开展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国家防范机制开展预防性访问方法论、保护人权维护者战略以及推广对民间社会的有利环境的培训。

95. 开发署为黎巴嫩全国人权委员会起草人权状况年度报告提供了支持。

五.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96.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协作，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接触提供支助。

97. 按照理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参会，在理事会的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27 家国家人权机构⁶、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的代表作 73 次发言(9 份书面材料、24 次视频发言和 40 次现场发言)。大多数发言为议程项目 3 之下(45 次发言)、在年度和小组讨论会期间(11 次发言)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议程项目 6 之下(7 次发言)的发言。

⁶ 亚美尼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国、摩洛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苏格兰、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1. 普遍定期审议

98. 在 2024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三家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智利、新西兰和乌拉圭)和一家 B 级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提交的利益攸关方材料。将于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已经收到八家 A 级机构(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挪威、葡萄牙和卡塔尔)的提交材料。

99.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A 级国家人权机构有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期间，紧接着受审议国发言。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四家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布隆迪、法国、卢森堡和马里)在通过审议结果期间作了发言。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三家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喀麦隆、加拿大和德国)在通过审议结果期间作了发言。

100. 202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为来自定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七、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接受审议的国家的 20 家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了三场会前说明会。专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各个阶段、国家人权机构在审议周期各阶段的职责以及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可以提供的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分享了起草实施计划、参与建议相关协商、支持民间社会与政府、在议会进行倡导、起草提交材料 and 中期报告等方面的经验。

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101. 在国别访问期间，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分享关于任务相关问题和所涉个人及群体状况的独立分析和信息，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支持。它们还为与民间社会接触和举行会议提供便利，并在某些情况下在任务负责人访问结束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在编写报告时，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求国家人权机构提出意见。

102. 2023 年 11 月，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科特迪瓦的国别访问期间与科特迪瓦全国人权委员会接触，以谈及童工和人口贩运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务结束说明中建议国家主管部门支持该委员会，提供更多支持和资源，以加强其打击现代形式奴役的有效性。

103. 2023 年 11 月，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在对毛里求斯的国别访问期间与该全国人权委员会接触，以提及对侵犯隐私权的执法做法的关切。

104. 2024 年 2 月，蒙古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与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接触，确认该国有兴趣且乐于为特别报告员 2024 年正式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在与该委员会接触后，特别报告员与蒙古国政府进行了跟进，政府接受了访问请求。

3.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05. 2023 年 10 月，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参加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B. 人权条约机构

106.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 34 家国家人权机构分发了情况说明，并鼓励它们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信息和参加条约机构的会议。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编写了 249 份简报提请条约机构注意。简报的目的是向条约机构成员告知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以及这些机构在受审议国国内开展的相关活动。目标是确保缔约国遵照《巴黎原则》，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下，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简报还酌情提及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08. 202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三场网络研讨会，以使国家人权机构了解如何提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宣传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工作，并且提高对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的认识。共有 28 家国家人权机构的 60 名代表参加了网络研讨会。国家人权机构分享了倡导批准该《公约》的举措方面的经验，并对进一步促进与委员会的合作表示了兴趣。

109. 2024 年 5 月，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年度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在若干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下，推出了独立监测机制实用指南和现有机制网络版目录。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3 家国家人权机构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 30 场条约机构会议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了书面信息。

C.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进程

111. 国家人权机构还与纽约的机构进行了接触。在这方面，33 家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 2024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六. 结论

112.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为会员国提供建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侧重依据《巴黎原则》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13. 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在国家一级营造人权文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有必要为遵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的努力提供支持。这种作用在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若干建议中得到了反映。

七. 建议

A. 对各国的建议

114. 秘书长回顾会员国在“人权 75”倡议背景下作出的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并重申人权行动呼吁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推进人权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

(a)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现有机构的结构和独立性，以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

(b)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在起草赋予职权的立法以及建立和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时；

(c) 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捐助，以加强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d) 为继续执行和扩展人权高专办目前面向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研究金方案提供更多资金，以纳入更多活动，包括进行考察，以便在国家一级与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同行知识与经验交流；

(e) 确保为国家人权机构规定保护和促进一切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广泛任务，并使这些机构有充分的权力调查侵犯人权指称，包括有其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访查；

(f) 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与之合作或设法与之合作的个人不受威胁和骚扰。任何指称的报复或恐吓案件均应得到迅速彻底的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B. 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15. 秘书长着重指出，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关键行为体，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以及通过区域和全球网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接触与合作。他进一步鼓励国家人权机构：

(a)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加强自身能力，以期得以按照《巴黎原则》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充分履行任务；

(b)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相关国家机构接触，以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建议的有效执行；

(c) 继续倡导它们独立参与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

C. 对联合国系统的建议

116. 人权高专办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继续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全球和区域网络提供支助，为交流经验提供便利。